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45 號

主旨：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來襲，請會員旅行社加強防疫之餘，應兼顧所屬勞工權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2 月 6 日高市勞關字第 10930926800 號函辦理。
2. 請會員旅行社加強防疫之餘應兼顧所屬勞工權益；涉及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俗稱無薪休假)、資遣通報、大量解僱勞工者，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疑問請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該局將竭誠為各單位服務。
3. 旨揭勞工權益法令內容及說明如下：
 - (1) 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實施之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目前規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並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該局(勞動條件科(07)812-4613 分機 232~234)。
 - (2) 資遣通報：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安全科(07)812-4613 分機 424)。
 - (3) 大量解僱勞工：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勞資關係科(07)812-4613 分機 332)。
4. 另請留意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對於疫情後續所衍生的相關影響及配套措施，妥為因應，以確保勞工權益。

理事長

吳盈良